**2025年浙江九龙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生态保护能力提升项目-智慧管理系统配套设施提升项目（第二次）**

**招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 浙盛康公开【2025】11号-1**

**采 购 人: 浙江九龙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盛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前列表 8

一 总则 10

1.1 适用范围 10

1.2 定义 10

1.3 投标人应具备资格条件 10

1.4 联合体投标 10

1.5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1

1.6 投标费用 11

1.7 现场踏勘 11

1.8 答疑会 11

1.9 分包 11

1.10 保密 11

1.11 政府采购政策 12

1.12 相同品牌产品 14

1.13 信用信息记录查询 14

1.14 询问、质疑和投诉 15

1.15 特别声明 17

二 招标文件 17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7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18

三 投标文件组成 18

3.1 投标文件组成 18

3.2 资格文件 18

3.3 商务技术文件 18

3.4 报价文件 19

3.5 投标文件形式 19

四 投标文件编制 19

4.1 投标文件编制 19

4.2 投标报价要求 19

4.3 投标有效期 20

4.4 投标文件格式 20

4.5 投标文件份数及签署 20

4.6 注意事项 20

五 投标文件提交 20

5.1 投标文件导入和加密 20

5.2 投标文件提交 20

5.3 投标文件修改和撤回 21

5.4 备份投标文件的提交 21

六 开标、资格审查、评标 21

6.1 开标 21

6.2 资格审查 22

6.3 评标 23

6.4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

6.5 报价错误修正 24

6.6 评标报告 24

七 ▲投标无效的情形 25

7.1 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25

7.2 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为恶意串通 26

八 中标和合同 27

8.1 中标 27

8.2 中标公告和中标通知书 27

8.3 履约保证金 27

8.4 合同 27

九 其他事项 28

9.1 废标 28

9.2 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8

9.3 重新开展采购 28

9.4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9

9.5 解释权 29

9.5.2 未尽事宜按有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执行。 29

第三章 采购需求 30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4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47

一 资格文件格式 47

1.1 资格文件封面格式 47

1.2 资格文件目录 48

▲1.3 有效营业执照电子文档 48

▲1.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电子文档 48

▲1.5 授权委托书格式 49

▲1.6 政府采购资格承诺函 51

▲1.7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52

1.8 分包意向协议书格式 54

1.9 其他 55

二 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56

2.1 资信及商务文件封面格式 56

2.2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56

2.3 投标函格式 57

2.4 廉洁自律承诺书格式 59

2.5 符合性审查资料 60

2.6 商务技术偏离表格式 61

2.7 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62

2.7.1 成功案例及业绩格式 62

2.7.3 拟投入的项目班子格式 63

2.8 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64

三 报价文件格式 65

3.1 报价文件文件封面格式 65

3.2 报价文件文件目录 65

3.3 开标一览表格式 66

3.4 报价明细表格式 67

3.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相关声明函格式（如果有） 68

第六章 评标办法和细则 70

一 总则 70

二 评审委员会 70

三 评标程序 71

四 评标一般规定 72

五 评标办法和细则 72

六 评审纪律和要求 75

附件1：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77

#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5年浙江九龙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生态保护能力提升项目-智慧管理系统配套设施提升项目（第二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丽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lssggzy.lishui.gov.cn/](http://www.lssggzy.com)）采购公告附件中自行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年 7月15 日09:00**（北京时间）前提交（上传）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浙盛康公开【2025】11号-1

项目名称：2025年浙江九龙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生态保护能力提升项目-智慧管理系统配套设施提升项目（第二次）

预算金额（元）：450000

最高限价（元）：450000

采购需求：详见招标文件 第三章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 2025年浙江九龙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生态保护能力提升项目-智慧管理系统配套设施提升项目（第二次）

数量：1项

预算金额（元）：45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

联合体投标：不接受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当事人名单(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本项内容由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现场完成查询）**。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发布公告之日至 2025年7月 15 日09:00，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丽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lssggzy.lishui.gov.cn/](http://www.lssggzy.com)）公告附件

3. 方式：自行下载获取。⑴获取流程：浙江政府采购网**→**用户入驻/登录—用户登录**→**项目采购**→**获取招标文件管理；⑵未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注册成为正式供应商的，请注册完成审核成功后登录获取；⑶在浙江政府采购网采购公告附件中以“游客”身份（或丽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获取的招标文件仅供阅览；潜在供应商未按上述第⑴条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不得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投诉；

4. 招标文件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 7 月15 日09:00（北京时间）**

2. 投标地点（网址）：

⑴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在“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提交，“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提交后，投标人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⑵ 备份投标文件：

备份投标文件是否提交由投标人自行决定，如不提交的，当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时，将导致无备份投标文件而失去投标资格。

如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系统最后生成的具有电子签章的备份投标文件通过电子邮件方式传送至代理机构邮箱（385142183@qq.com），并在邮件中注明项目名称及投标人名称。

**3. 开标时间：2025年 7月 15 日09:00（北京时间）**

4. 开标地点（网址）：遂昌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遂昌县妙高街道君子路357号A区5楼),浙江政府采购网→用户入驻/登录→用户登录→项目采购→开标评标→进入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其他注意事项：**

**(1)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人自行决定是否安排人员赴现场参与开标。**

**(2)政采云平台注册注意事项：**

1）供应商未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注册成为正式供应商，需前往注册；

2）本项目成交供应商未注册成为浙江政府采购网“正式供应商”的，将无法实现该项目合同备案及付款，由此造成的不利影响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营业执照注册地为浙江省内的供应商请咨询注册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或采购中心），营业执照注册地为浙江省外的供应商请咨询浙江省政府采购中心。

**七、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名称：浙江九龙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中心

采购联系人：肖 燕 联系电话：13777697984

质疑联系人：范誉宏 联系电话：13454392977

地址：遂昌县妙高街道古院路1号两山转化发展大厦A幢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浙江盛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施丽敏 联系电话：13157821103

质疑联系人：王利敏 联系电话：18057827901

地址：浙江省丽水市遂昌县妙高街道西街333号四楼

3.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遂昌县财政局

地 址：遂昌县妙高街道南街66号

 监督投诉电话：0578-8121718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采购人：浙江九龙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盛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 6月 23 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前列表

|  |  |  |
| --- | --- | --- |
| **序号** | **须知项目** | **内容、要求和时间** |
| 1 | 项目名称 | 2025年浙江九龙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生态保护能力提升项目-智慧管理系统配套设施提升项目（第二次） |
| 2 | 采购人 | 浙江九龙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中心 |
| 3 | 采购代理机构 | 浙江盛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 4 |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组织方式 | 分散采购 |
| 5 | 资格审查方式 | 采用资格后审。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或提交投标文件不表明已获取投标资格。开标会上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才具有投标资格。 |
| 6 | 投标有效期 |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内有效。 |
| 7 | 招标文件质疑 | 1、只有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潜在供应商”**栏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才能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否则不予受理。2、质疑期限为自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招标公告届满日为公告发布后的第6个工作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质疑。 |
| 8 | 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时间 | 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发布网址同招标公告发布网址。 |
| 9 | 投标文件提交 | 接收人：浙江盛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即投标截止时间）：**2025年7 月 15 日09时00分**提交投标文件地点：（1）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政采云平台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提交；（2）备份投标文件：如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系统最后生成的具有电子签章的备份投标文件通过电子邮件方式传送至代理机构邮箱（385142183@qq.com），并在邮件中注明项目名称及投标人名称。 |
| 10 | 开标时间及地点 | **开标时间：2025年 7月 15 日09时00分。**地点：遂昌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遂昌县妙高街道君子路357号A区5楼)。 |
| 11 | 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 评标报告经采购人确认后2个工作日内，中标公告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http://60.190.126.3:8080/wcm/WCMV6/editor/editor/%E6%8B%9B%E6%A0%87%E6%96%87%E4%BB%B6%EF%BC%88%E6%96%B0%E7%89%88%EF%BC%89.doc)、丽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lssggzy.lishui.gov.cn/](http://www.lssggzy.com)上发布，并同时发出中标通知书。 |
| 12 | 评标办法和细则 | 详见本招标文件第六章 |
| 13 | 履约保证金 | 无 |
| 14 | 签订合同 |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 15 | 发布媒体 | 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http://60.190.126.3:8080/wcm/WCMV6/editor/editor/%E6%8B%9B%E6%A0%87%E6%96%87%E4%BB%B6%EF%BC%88%E6%96%B0%E7%89%88%EF%BC%89.doc) 、丽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lssggzy.lishui.gov.cn/](http://www.lssggzy.com) |
| 16 | 采购文件解释 | 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浙江盛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 17 | 投标人解密硬件准备 | 1.电脑、网络（供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和澄清答疑使用）；2.电子投标文件解密CA锁**(即原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的CA锁)**； |
| 18 | 是否允许转包与分包 | 1、转包：不允许。2、分包：不允许。当分包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100%时，视为转包。此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58号）文件第七十二条规定，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相应法律责任。3、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 19 | 现场踏勘 | 不组织 |

###

一 总则

1.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2 定义

1.2.1 “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1.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1.2.3 “投标人”系指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响应招标，参加并提交投标文件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组织。

1.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

1.2.5 “投标人代表”系指负责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

1.2.6 标有“▲”符号均属于“实质性条款”，不允许负偏离。

1.2.7 标有“★”系指项目关键核心产品，作为判断同品牌产品的依据。

1.2.8 “电子交易平台”是指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简称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1.2.9 “电子投标文件”系指投标人通过“政采云平台”编制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

**1.2.10 “备份投标文件”系指与“电子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

**1.2.11 “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

1.3 投标人应具备资格条件

1.3.1 符合本招标公告中载明“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的规定。

1.4 联合体投标

1.4.1 联合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一）。

1.4.2 联合体各方均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

1.4.3 联合体中至少有一方符合本文件规定的特定资质要求。但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1.4.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4.5 联合体参与的，应提供《联合体协议书》。

1.5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5.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简体中文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

1.5.2 投标资料提供外文证书或者外国语视听资料的，应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

1.5.3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6 投标费用

投标人自行承担与本项目投标有关的所有费用（法律、法规有规定的除外）。

1.7 现场踏勘

1.7.1 现场踏勘：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一）。

1.7.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行承担。

1.7.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7.4 采购人在现场踏勘中介绍的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8 答疑会

1.8.1 答疑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一）。

1.9 分包

1.9.1 分包：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一）。

1.9.2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1.9.3 分包承担主体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具

有良好信用记录。

1.10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当事人应对投标、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国家秘密等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1 政府采购政策

1.11.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1.11.2 支持绿色发展

1.11.2.1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相应的投标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六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1.11.2.2 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采购人应将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招标文件和合同。

1.11.2.3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秸秆环保板材等资源综合利用产品。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绿色物流配送服务、提供新能源交通工具的租赁服务。

1.11.2.4 鼓励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过程中开展绿色设计、选择绿色材料、打造绿色制造工艺、开展绿色运输、做好废弃产品回收处理，实现产品全周期的绿色环保。鼓励采购单位对其提高预付款比例、免收履约保证金。

1.11.3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1.11.3.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1.11.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11.3.3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1.11.3.4 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11.3.5 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1.11.3.6 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1.11.3.7 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11.4 支持创新发展

1.11.4.1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1.11.4.2 对省级以上主管部门认定的首台套产品，自纳入《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起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业绩分为满分，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1.11.5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切实保障企业公平竞争，平等维护企业的合法利益。

1.12 相同品牌产品

1.12.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项目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标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标得分相同的，取报价最低者；均相同时，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招标需求中标注“★”的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均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1.12.2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一）。

1.12.3 因相同品牌产品原因造成实质性响应投标人不足三家的，项目应予以废标处理。

1.13 信用信息记录查询

1.13.1 查询网址：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1.13.2 信用信息记录查询截止时间：同资格审查结束时间，网站显示的信用信息记录将作为投标人资格审查的依据。

1.13.3 查询内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13.4 信用信息留存方式：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以网页页面打印（或截图）等方式进行留存。

1.13.5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14 询问、质疑和投诉

在线询问、质疑和投诉：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1.14.1 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1.14.2 供应商质疑

1.14.2.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1.14.2.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1.14.2.3 质疑主要内容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94号令）等相关规定。质疑内容涉及保密事项，质疑人应提供有效的信息来源或必要的证明材料。

1.14.2.4 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1.14.2.5 质疑供应商可直接提交、传真、邮寄方式（一式三份以上）或通过政采云系统在线提交质疑函。以其他方式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不予接受、答复。

（1）邮寄方式送达质疑函的，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实际收到邮件之日作为收到质疑的日期；

（2）传真方式送达质疑函的，质疑人应取得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收到传真的意见，并及时将质疑函原件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实际收到原件之日作为收到质疑的日期；

（3）通过政采云系统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

（4）在质疑期限届满前，质疑函已经邮寄或传真成功的，质疑不视为过期。

1.14.2.6 相关当事人提供外文书证或者外国语视听资料的，应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

相关当事人向财政部门提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形成的证据，应说明来源，经所在国公证机关证明，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或者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与证据所在国订立的有关条约中规定的证明手续。

相关当事人提供的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内形成的证据，应履行相关的证明手续；

1.14.2.7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14.2.8 质疑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报告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由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审查，情况属实的，应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并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1.14.3 供应商投诉

1.14.3.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1.14.3.2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一）。

1.14.4 质疑函、投诉书范本在浙江政府采购网（zfcg.czt.zj.gov.cn）-下载专区中下载。

1.15 特别声明

1.15.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15.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15.3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1.15.4 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如果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允许其独立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上述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提供该单位负责人签署的相关文件材料（合伙企业由全体合伙人签署相关材料，但合伙协议约定或者全体合伙人决定委托一名或数名合伙人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由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全体合伙人签署相关文件材料），与其他法人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材料具有同等效力。

二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1.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2.1.3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1.4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1.5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2.1.6 第六章 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

2.1.7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的内容。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2.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投标邀请书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投标邀请书的组成部分。

2.2.2 澄清或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将以发布更正公告的形式通知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2.3 澄清、修改等更正内容发布网址：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一）。

2.2.4 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文件就同一内容表述不一致的，以最后发出的澄清或修改文件为准。

三 投标文件组成

3.1 投标文件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

3.2 资格文件

3.2.1 有效的营业执照电子文档；

3.2.2 负责人身份证电子文档，若有委托代理人的，则还应当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电子文档；

3.2.3 政府采购资格承诺函；

3.2.4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3.2.5 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3.2.6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3.2.7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3.2.8 其他。

3.3 商务技术文件

3.3.1 投标函；

3.3.2 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3.3.4 符合性审查资料；

3.3.5 投标标的清单；

3.3.6 商务技术偏离表；

3.3.7 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3.4 报价文件

3.4.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3.4.2 报价明细表；

3.4.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相关声明函。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3.5 投标文件形式

3.5.1 投标文件以电子投标文件形式提交。包括“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和“备份投标文件”，两份文件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和“备份投标文件”具有同等效力，数据电文内容应完全一致。

四 投标文件编制

4.1 投标文件编制

4.1.1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的要求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4.1.2 ▲投标人如参与多标项投标的，则按每个标项分别独立编制投标文件。

4.1.3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并对招标文件中提出的所有内容要求给予明确响应，确保投标文件真实和准确。

4.1.4 投标文件编制时应有正确的索引目录及连续页码标注。

4.1.5 投标文件应清晰可辨，因模糊不清所引起的不利结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2 投标报价要求

4.2.1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是为实现本项目目标所需的一切费用（含税费）。**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如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填写的投标报价与投标文件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不一致的，以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4.2.2 ▲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4.3 投标有效期

4.3.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一）。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4.3.2 投标有效期结束前，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

4.4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见招标文件“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已提供的格式填写，无格式的可自行设计。

4.5 投标文件份数及签署

4.5.1 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一）；

4.5.2 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

4.6 注意事项

4.6.1 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提前注册浙江省政府采购网正式供应商，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4.6.2 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4.6.3 投标人在编制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如遇到政采云平台系统使用问题的，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电话式：95763，或在线咨询“咨询小采”。

五 投标文件提交

5.1 投标文件导入和加密

5.1.1 投标人应按照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内容分别导入相应位置，各文件之间不得导错位置。

5.1.2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并确认将投标文件提交至政采云平台。

5.2 投标文件提交

5.2.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5.2.2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5.2.3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将不予退还。

5.3 投标文件修改和撤回

5.3.1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补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按要求重新生成加密的投标文件并重新上传提交。

5.3.2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

5.4 备份投标文件的提交

5.4.1 投标人在政采云平台上传提交投标文件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寄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5.4.2 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DVD光盘、U盘等存储介质中。备份投标文件应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联合体投标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投标，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5.4.3 直接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备份文件送达地点，将备份投标文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

5.4.4 以邮寄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先将备份投标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招标公告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拒绝代收点或丰巢等储存柜接收）；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5.4.5 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政采云平台上传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六 开标、资格审查、评标

6.1 开标

6.1.1 开标时间和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一）。

6.1.2 所有投标人应准时参加线上开标，否则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6.1.3 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在政采云平台上组织开标。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开标。

6.1.4 开标时，政采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政采云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6.1.5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按时解密成功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份投标文件且有效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又未提交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6.1.6 主持人报价确认指令发出后5分钟内，投标人未按时签字确认的，视同已确认投标报价。

6.2 资格审查

6.2.1 资格审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6.2.2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完整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其投标无效。

6.2.3 经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采购项目不得进入评标，并按相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

6.2.4 信用信息查询。

（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资格审查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接受资格审查时的信用记录；

（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信息信息已修复的，按修复后的信息为准；

（4）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任意一方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6.3 评标

6.3.1 评标办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一）。

6.3.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组建，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标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标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专家按规定从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如有特殊情况的，按相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

6.3.3 评标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应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确定评标程序、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独立评标。

6.3.4 评标程序：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文件评标、报价文件评标。

6.3.5 符合性审查

（1）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2）通过符合性审查不足三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相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

6.3.6 商务技术文件评审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评审过程中，如有样品或演示环节要求的，应与商务技术文件评审同步进行，各投标人演示顺序由政采云系统自动生成。评标委员会成员根据澄清、演示、样品等情况按评标细则进行独立打分；

6.3.7 报价文件评审

（1）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各投标报价的完整性、合理性进行审查；

（2）报价修正；

（3）政府采购政策价格扣除；

（4）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的报价和评标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

6.4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6.4.1 （1）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通过政采云平台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电子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采用政采云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务必在线等待，留意手机短信，**及时**在线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投标人的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6.4.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投标人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4.3 不接受投标人主动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6.5 报价错误修正

6.5.1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以下规定修正：

（1）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报价明细表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政采云系统开启报价若与报价文件不一致以报价文件为准）**；

（2）报价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上述顺序修正；

（6）修正错误后的投标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如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投标报价，则其投标无效。

6.6 评标报告

6.6.1 评标结果汇总，同品牌投标人的确定，投标人结果排序。

6.6.2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6.6.3 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生效，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6.6.4 评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中标公告的形式宣布评标结果。

七 ▲投标无效的情形

### **7.1 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1）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2）投标人（含联合体成员、分包承接主体）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3）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上传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若出现使用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数字证书加密，或者加盖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电子印章，且无法合理解释的；

（5）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或中国政府采购网节能清单查询结果截图扫描件的；

（6）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7）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8）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或投标方案，且未声明哪一份有效的;

（9）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10）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1）投标报价存在漏项或报价数量少于采购要求的，或报价文件内容与对应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内容不一致的；

（12）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13）评标委员会评定有非实质性条款负偏离超过招标文件规定项数的，项数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一）；

（14）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1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三处（含）以上错误一致，无法合理解释的；

（16）不同投标人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无法合理解释的；

（17）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8）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19）不同投标人IP地址相同的，投标人未作合理说明，或理由不充分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20）不同投标人MAC、设备硬件信息相同的，无法合理解释的，作无效响应处理，经核实存在串围标情形的，由财政部门按规定处理。

（21）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招标文件等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7.2 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为恶意串通

⑴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⑵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⑶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⑷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⑸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⑹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⑺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⑻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⑼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⑽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⑾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⑿供应商的MAC地址或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

⒀对大量技术参数响应负偏离、不提供证明材料或者不积极响应采购文件要求，以促成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

⒁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⒂其他围标串标行为。

八 中标和合同

8.1 中标

8.1.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提交采购人确认。

8.1.2 采购人应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8.1.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8.2 中标公告和中标通知书

8.2.1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一）规定的网址发布中标结果。

8.2.2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标专家名单，但不包括国家秘密或商业秘密。

8.2.3 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8.2.4 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结果公告中附中标通知书，视同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8.2.5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8.3 履约保证金

8.3.1 履约保证金：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一）。

8.3.2 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应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

8.4 合同

8.4.1 在评审结束后、合同签订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网站查询、原件核对等方式对中标（成交）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涉及客观分评审内容的检测报告、认证证书等资料的真实性进行复核，复核情况详细记录，并纳入采购档案。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的，中标（成交）结果无效，并报本级财政部门。

8.4.2 采购人应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8.4.3 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采购人应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中止履行合同。

8.4.4 采购人应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zfcg.czt.zj.gov.cn）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九 其他事项

**9.1 废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9.2 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9.3 重新开展采购**

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9.3.1 未确定中标供应商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9.3.2 已确定中标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9.3.3 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9.3.4 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9.3.5 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无效的，依照9.3.1-9.3.4规定处理。

**9.4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招标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政采云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将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重新组织采购。

**9.5 解释权**

9.5.1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采购代理机构；

### 9.5.2 未尽事宜按有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执行。

9.5.3 **采购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服务费金额：由中标人支付代理服务费，根据遂财建〔2024〕104 号，费用以标项中标金额为计算基数，按下表收费标准的80%计取（不足4500元的按4500元计取），采用差额累计法计算，中标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履行地点：九龙山保护区

 建设内容：九龙山保护区废旧视频监控更换、配套电网设施提升，研学配套服务设施提升等内容。

**二、采购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建设类别** | **建设内容** | **参数要求** | **单位** | **数量** |
| 1 | 新能源充电建设 | 双枪快充设备 | 输入电压：AC380V±15%；输出电压范围：DC200-1000V；联网方式：以太网/4G；设备尺寸：W700mm\*H1600mm\*D350mm；线缆长度：5m；安全功能：充电枪温度检测、过压保护、欠压保护、过载保护、短路保护、接地保护、过温保护、 低温保护、防雷保护、急停保护、漏电保护；工作温度：-20℃~+50℃；防护等级：IP54；冷却方式：强制风冷 | 套 | 1 |
| 电源线 | YJV-4x50+1x25mmmm2铜芯电缆 | 米 | 170 |
| 基础施工 | 1500\*1500\*600 | 站 | 1 |
| 电源配电柜 | 不锈钢600\*600\*800配闸刀开关等 | 套 | 1 |
| 网络机柜 | 不锈钢空箱600\*600\*800 | 台 | 1 |
| 110镀锌管套管 | 110镀锌管套管 | 米 | 24 |
| 75PE套管 | 75PE套管 | 米 | 40 |
| 砖砌矩形过线井 | 400\*400\*600包括井盖 | 个 | 3 |
| 绿化带三类土挖掘及恢复 | 按市政要求破路及恢复，包含路面恢复材料费、人工费、管路敷设费用及其他杂费。 | 米 | 40 |
| 云平台 | 充电桩云平台 | 套 | 1 |
| 设备调试 | 充电桩设备安装调试 | 项 | 1 |
| 2 | 入口至泗州庙电力设施修复及整改 | 铠装电缆 | YJV-2x35铝芯电缆 | 米 | 2900 |
| 电杆抱箍 | 7米杆抱箍和紧线夹 | 套 | 60 |
| 升/降压器 | 5千瓦稳压器 | 台 | 1 |
| 水泥立杆 | 7米杆含路面恢复 | 项 | 1 |
| 施工费 | 电力线路及设备安装维护 | 米 | 2900 |
| 3 | 路灯及监控检修 | 路灯及监控检修 | 自九龙山科研展馆至泗州庙位置，沿线监控及路灯检修及维护； | 项 | 28 |
| 科研展馆桥前监控及路灯维修及更换； | 项 | 1 |
| 林间洗手间及林间小屋电力、路灯及监控维修更换 | 项 | 1 |
| 4 | 视频监控 | 视频监控 | 传感器类型：1/3英寸CMOS；像素：400万；最大分辨率：2688×1520；最低照度：0.002lux（彩色模式）；0.0002lux（黑白模式）；0lux（补光灯开启）；最大补光距离：50m（红外）；补光灯：1颗（红外灯）；镜头类型：定焦；镜头焦距：3.6mm；镜头光圈：F1.6；视场角：水平：84°；垂直：45°；对角：100°；通用行为分析：绊线入侵；区域入侵；智能编码：H.264：支持H.265：支持；宽动态：120dB；走廊模式：90°/270°（在2688×1520分辨率及以下支持）；报警事件：网络断开；IP冲突；非法访问；动态检测；视频遮挡；绊线入侵；区域入侵；电压检测；安全异常；接入标准：ONVIF（Profile S & Profile T）；CGI；GB/T28181-2022；预览最大用户数：20个（总带宽：48Ｍ）；供电方式：DC12V/PoE；防护等级：IP67 | 台 | 2 |
| 穿线管 | PE20穿线管 | 米 | 60 |
| 网线 | 聚酯纤维；透明聚酯带；无氧铜(99.97%)；导体结构：0.57mm±0.01mm；线规：23AWG；绝缘材质：HDPE；护套材料：MDPE；护套颜色：黑色；长度：305m±2m；执行标准：YD/T 3296.2-2018；绝缘层原色：8芯，蓝/白蓝、橙/白橙、绿/白绿、棕/白棕； | 米 | 60 |
| POE交换机 | 交换容量：256Gbps；包转发率：30Mpps；安装方式：导轨式安装；电源接口：凤凰端子、DC接口；业务端口：具备5个10/100/1000BASE-T电口、4个1000BASE-X SFP端口；拨码开关：PD Alive(PoE看门狗)/Extend Mode(远距离PoE);供电方式：支持双电源，标配一个54VDC电源适配器；空载功耗：≤5W；满载功耗：≤96W；PoE：Port 1≤60W、Port 2-4≤30W，总功率≤96W；散热方式：无风扇，自然散热；工作湿度：10%～90%RH(无凝结)；工作温度：-30℃～65℃； | 台 | 1 |
| 监控杆 | 单枪机监控杆4米 | 根 | 1 |
| 监控杆基础 | 400\*400\*600 | 个 | 1 |
| 绿化带三类土挖掘及恢复 | 按市政要求破路及恢复，包含路面恢复材料费、人工费、管路敷设费用及其他杂费，管道甲供。 | 米 | 60 |
| 5 | 电力修复 | 电力修复 | 泗州庙至瞭望台电力修复； | 项 | 1 |
| 电闸增加不锈钢设备箱； | 套 | 1 |
| 6 | 宽带 | 宽带 | 100M带宽，三年 | 条 | 1 |
| 7 | 暂列金：贰万元（最高限价含暂列金，暂列金不作竞争性报价，按贰万元计入总价与分项报价） |

注：本次响应报价包括产品、产品标准配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工时、运输、人工二次搬运、装卸、保险、税金、设备保护、安装、调试与试运行、培训、保修、售后服务费、工程配套费、代理服务费以及实施本项目所需的其他一切费用。

**三、商务要求**

**（一）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由中标单位开具有效的发票后支付合同总价（扣除暂列金）的40%作为预付款，工程完工并验收合格后根据实际工程量和工程量清单中的综合单价结合供应商的成交结算比例进行结算，并由第三方审核后按审定价一次性支付剩余合同金额。

采购人在向成交人支付预付款之前，有权要求成交人提供与预付款金额相对应的担保措施，担保措施可以是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

**（二）工期要求**

1.工期：合同签订后（以签订时间为准），120天内完成安装并通过验收，具体以采购单位实际要求为准。

**（三）验收标准**

1.所供产品的规格、数量符合招标文件供应商投标承诺及采购合同约定的要求。

2.所供产品的材质、颜色符合招标文件供应商投标承诺及采购合同约定的要求。

3.所供产品的外观完好，无严重碰撞、表皮脱落、五金件生锈等明显瑕疵。

4.所供产品结构牢固，无安全隐患。

5.如有抽检要求的，检测结果符合招标文件供应商投标承诺及采购合同约定的要求。

6.所有产品均已运输至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完毕。

7.招标文件供应商投标承诺及采购合同约定的附件、工具、技术资料等齐全；提供产品使用说明书、合格证。

**（四）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1、质保期：项目完工后，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1年的质保期。

2、质保期内中标供应商须按免费提供项目相关技术支持等服务。

3、响应时间要求：提供7×24小时电话技术咨询支持，在收到用户通知后，24小时内须响应。由于中标供应商原因未在以上时间内响应，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提供相关技术支持等服务，相应的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五）其他**

1、供应商需文明安装和施工，保证安全，如在施工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一切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2、施工期间，供应商应妥善保管货物、产品、各种材料和器材，如有被盗和其它损失的，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3、在施工过程中如对采购人的建筑物和设施设备造成损坏的，供应商须负责赔偿和修复。

1. 采购人不组织现场踏勘，供应商应根据自身需求自行踏勘现场，以充分了解施工场地、施工限制及周围环境，根据踏勘结果编制响应文件，以更准确地根据采购需求进行报价。供应商因未进行现场踏勘而影响报价等，供应商应自行承担责任，踏勘费用自理。

5、本项目为总价合同，因国家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因素或业主变更原因引起的新增工作内容及相应费用由双方另行协商，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在服务期间(在招标人约定的时间内)。中标人应自行安排办公的基本设施，其费用计入服务费报价。

6、施工人员必须自觉遵守自然保护区相关法规制度，需按施工合同在指定的范围内施工。施工期间，施工人员做好出入区登记，严禁擅自进入保护区；严禁携带火种和易燃易爆物品进入保护区；严禁在保护区内开展任何破坏自然资源和自然生态环境的活动；及时做好建筑垃圾清运，保持施工现场整洁有序。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

乙方：

签订地：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年 月 日， 以 对 项目进行了采购。经 评定， 为该项目中标人。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 （以下简称：甲方）和

 （以下统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中标通知书；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1.2.1 标的名称： ；

1.2.2 标的数量： ；

1.2.3 标的质量： 。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元（大写： 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
|  |  |  |
| 总价 |  |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由中标单位开具有效的发票后支付合同总价（扣除暂列金）的40%作为预付款，工程完工并验收合格后根据实际工程量和工程量清单中的综合单价结合供应商的成交结算比例进行结算，并由第三方审核后按审定价一次性支付剩余合同金额。

采购人在向成交人支付预付款之前，有权要求成交人提供与预付款金额相对应的担保措施，担保措施可以是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

1.4.2 发票开具方式： 。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后（以签订时间为准），120天内完成安装并通过验收，具体以采购单位实际要求为准；

1.5.2 履行地点： 九龙山保护区 ；

1.5.3 履行方式： 采用供货及现场安装、调试 。

1.5.4 售后服务：

1.5.4.1项目完工后，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1年的质保期；

1.5.4.2质保期内中标供应商须按免费提供项目相关技术支持等服务。

1.5.4.3响应时间要求：提供7×24小时电话技术咨询支持，在收到用户通知后，24小时内须响应。由于中标供应商原因未在以上时间内响应，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提供相关技术支持等服务，相应的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1.6验收标准**

1.6.1.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由甲方统一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1.6.1.2.所供产品的规格、数量、材质、颜色符合招标文件供应商投标承诺及采购合同约定的要求。

1.6.1.3.所供产品的外观完好，无严重碰撞、表皮脱落、五金件生锈等明显瑕疵。

1.6.1.4.所供产品结构牢固，无安全隐患。

1.6.1.5.如有抽检要求的，检测结果符合招标文件供应商投标承诺及采购合同约定的要求。

1.6.1.6.所有产品均已运输至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完毕。

1.6.1.7.招标文件供应商投标承诺及采购合同约定的附件、工具、技术资料等齐全；提供产品使用说明书、合格证。

**1.7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1.8保密义务**

1.8.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1.8.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1.8.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1.9知识产权**

1.9.1 本项目研究成果的所有权属于甲方，甲方有权公开展示本次研究成果，通过传播媒介、专业杂志、书刊或其他形式介绍、展示及评价其成果。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对输出成果进行综合优化，调整和修改。

1.9.2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1.9.3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必须事先签订书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1.10 违约责任**

1.10.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或每发生一次应按合同总价的 0.1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15 %；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10.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1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15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10.3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则乙方各联合体成员将对彼此的违约行为承担连带责任；

1.10.4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10.5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10.6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10.7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11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1.12 网络与数据安全事故的防范与追责特别约定**

1.12.1 乙方必须制定明确的安全保密制度与人员管理制度并报甲方备案，以规范乙方及其相关人员的行为。相关团队成员需签署安全保密协议。

1.12.2 如乙方在交付货物、提供服务期间因管理原因造成甲方发生网络与数据安全事故，并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全部损失赔偿，并依法承担其他法律责任。

**1.13 合同变更**

1.13.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10%；

1.13.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14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1.15 不可抗力**

1.15.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15.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1.16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1.17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由甲方统一代表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18 合同中止、终止**

1.18.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1.18.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19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1.19.2 种方式解决：

1.19.1 将争议提交 丽水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19.2 向 项目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1.20其他：

1.20.1供应商需文明安装和施工，保证安全，如在施工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一切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1.20.2施工期间，供应商应妥善保管货物、产品、各种材料和器材，如有被盗和其它损失的，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20.3在施工过程中如对采购人的建筑物和设施设备造成损坏的，供应商须负责赔偿和修复。

1.20.4采购人不组织现场踏勘，供应商应根据自身需求自行踏勘现场，以充分了解施工场地、施工限制及周围环境，根据踏勘结果编制响应文件，以更准确地根据采购需求进行报价。供应商因未进行现场踏勘而影响报价等，供应商应自行承担责任，踏勘费用自理。

1.20.5本项目为总价合同，因国家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因素或业主变更原因引起的新增工作内容及相应费用由双方另行协商，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在服务期间(在招标人约定的时间内)。中标人应自行安排办公的基本设施，其费用计入服务费报价。

1.20.6施工人员必须自觉遵守自然保护区相关法规制度，需按施工合同在指定的范围内施工。施工期间，施工人员做好出入区登记，严禁擅自进入保护区；严禁携带火种和易燃易爆物品进入保护区；严禁在保护区内开展任何破坏自然资源和自然生态环境的活动；及时做好建筑垃圾清运，保持施工现场整洁有序。

**1.21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自双方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若使用电子印章的，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  |  |
| --- | --- |
| 甲方（公章） | 乙方（公章） |
| 法定代表人 | (签字): |  | 法定代表人 | (签字): |  |
| 或被委托人 | 或被委托人 |
| 地 址： |  | 地 址： |  |
| 联 系 人： |  | 联 系 人： |  |
| 电 话： |  | 电 话： |  |
| 传 真： |  | 传 真： |  |
| 邮政编码： |  | 邮政编码： |  |
| 开户银行： |  | 开户银行： |  |
| 账 号： |  | 账 号： |  |
|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人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人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人；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10%；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通知和送达**

2.16.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 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6.2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8 履约保证金**

2.18.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1%的履约保证金；

2.18.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18.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9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  |  |
| --- | --- |
| **条款号** | **约定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 资格文件格式

### 1.1  资格文件封面格式

**投标文件**

|  |  |
| --- | --- |
| 投标文件名称： |  资格文件  |
| 项 目 编 号： |   |
| 项 目 名 称： |   |
| 标 项： | （如有）  |
|  |  |
| 投标人全称（盖章）： |   |
| 投标人地址： |   |
|  |
| 年 月 日 |

### 1.2 资格文件目录

（格式自行设计）

### **▲**1.3 有效营业执照电子文档

内容要求：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电子文档并加盖公司公章；事业单位的，则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电子文档并加盖单位公章；自然人的，则提供有效的身份证电子文档。

### **▲**1.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电子文档

内容要求：

1.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电子文档。

2.如有委托代理人的，则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电子文档。

### **▲**1.5 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

*（采购人名称）*：

我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系 *（投标人全称）* 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就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项）* 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盖章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送达贵方以前，本授权委托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附：1.委托代理人工作单位： 职务：

身份证号码： 性别：

2.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电子文档：

|  |  |
| --- | --- |
|  |  |

**注：**1. 投标人为法人企业的，其负责人为其法定代表人；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其负责人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其负责人为自然人本人。

2. 若是负责人参会的，不需要提供此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采购人名称）*：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就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项）* 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盖章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送达贵方以前，本授权委托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声明。

联合体成员盖章：

联合体成员盖章：

日 期：

附：1.委托代理人工作单位： 职务：

身份证号码： 性别：

2.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电子文档：

|  |  |
| --- | --- |
|  |  |

### **▲**1.6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格式

**政府采购资格承诺函**

*（采购人名称）*：

我方参与的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项）*  的政府采购活动，我方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本项内容以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现场查询为准）。**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四）根据《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是否存在利害关系和需要回避的情况：

🞎不存在

🞎存在： （根据《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附件1）相应条款填写）

如有虚假，采购人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投标/中标/签订合同），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

**▲、1.7**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 （投标人全称）参与的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编号：　　 　　 ）项目的投标活动，我方郑重声明，我方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 1.8 分包意向协议书格式

**分包意向协议书**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投标时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甲方（投标人名称）：

乙方（分包供应商）：

（如果有的话，可按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项）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某分包供应商名称），（某分包供应商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如果有的话，可按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二、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三、质量

四、价款或者报酬

五、违约责任

六、争议解决的办法

七、分包供应商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分包供应商X,……）提供的服务全部由小微企业承接（或提供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允许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合同分包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投标人（盖章）：

分包供应商（盖章）：

日 期：

**▲注：**1.项目若是有分包的，须提供本协议；有多个分包协议的，按本格式要求自行添加。

2.分包供应商：需提供营业执照电子文档，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电子文档，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等相关材料。

### 1.9 其他

（格式自行设计）

（投标人认为有利于其本次投标的其它资格证明材料等。）

二 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 2.1 资信及商务文件封面格式

**投标文件**

|  |  |
| --- | --- |
| 投标文件名称： |  商务技术文件  |
| 项 目 编 号： |   |
| 项 目 名 称： |   |
| 标 项： | （如有）  |
|  |  |
| 投标人全称（盖章）： |   |
| 投标人地址： |   |
|  |
| 年 月 日 |

### 2.2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格式自行设计）

### 2.3 投标函格式

**投标函**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项）* 的招标文件要求，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姓名和职务）*全权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全称）*参加贵方组织的有关招标活动，并提交下述文件：

政采云系统提交电子加密投标文件 份；

提交备份电子投标文件 份；

据此函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1.我方承诺对向该项目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的合法性、准确性、真实性负责。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具备的条件，并真实提供相关材料。

3.如果我方中标，将派出*（姓名及身份证号码）*，作为本项目与采购单位联系的项目实施负责人，联系手机号码：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并承诺项目实施负责人不更换，若确需要更换的，书面征得采购人同意后才准予更换。

4、我方的投标有效期自在开标日起 天内有效。本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5.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真实完整的任何与该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6.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7.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并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监测等服务。

8.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9.如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10.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不利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

与本次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注：按照本声明书要求填报。

### 2.4 廉洁自律承诺书格式

**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采购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

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实施项目的承接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承接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 2.5 符合性审查资料

**符合性审查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要求** | **需要提供的符合性审查资料** | **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
| 1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需要使用电子签名或者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投标文件 |
| 2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 投标函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3 | 投标文件满足采购需求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 采购需求其它实质性要求相应的材料（“▲”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招标文件无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无需提供）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行数不足可填加。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 2.6 商务技术偏离表格式

**商务技术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标项（如有）：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投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偏离指标及说明 | 备注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投标人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注：请各投标人参照招标文件严格按以下要求认真填写偏离表：

1.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产品的实际商务技术规格，并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对确实存在投标产品（或服务）要求与招标文件要求有偏离的情况，应如实填写本表。“偏离指标及说明”栏注明偏离情况；“备注”栏注明此项偏离为“正偏离”或“负偏离”；投标人应任何原因漏写或缺项或填写不正确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投标人如实填写本表，并对其真实性负责。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办法和细则进行打分。

3. 投标人注明的偏离情况只作为评标专家评定的参考，最终是否构成偏离或实质性偏离情况应由评标委员会决定。

4. 不允许存在实质性负偏离。非实质性负偏离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项数，投标文件无效；（招标文件中标注“▲”条款为实质性条款）。

5. 投标规格的实际偏离情况以评标委员会综合评价为准，解释权属评标委员会。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 2.7 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按招标文件第六章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中“评标内容及标准”要求提供资料，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已提供的格式填写，无格式的可自行设计。）

### 2.7.1 成功案例及业绩格式

**（注：格式仅供参考，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自行设计）**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用户单位**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 | **合同签订日期**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

### 2.7.3 拟投入的项目班子格式

**（注：格式仅供参考，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自行设计）**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出生年月** | **职称/职务** | **专业技术水平** | **拟任岗位** | **工作年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 2.8 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格式自行设计）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三 报价文件格式

### 3.1 报价文件文件封面格式

**投标文件**

|  |  |
| --- | --- |
| 投标文件名称： |  报价文件  |
| 项 目 编 号： |   |
| 项 目 名 称： |   |
| 标 项： | （如有）  |
|  |  |
| 投标人全称（盖章）： |   |
| 投标人地址： |   |
|  |
| 年 月 日 |

### 3.2 报价文件文件目录

（格式自行设计）

### 3.3 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标项：（如有）

|  |  |
| --- | --- |
| 名称 | 总报价（元） |
| 项目总报价 | 大写 （￥ ） |

 **注：**

1. 具体价格明细详见《报价明细表》

2、本次响应报价包括产品、产品标准配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工时、运输、人工二次搬运、装卸、保险、税金、设备保护、安装、调试与试运行、培训、保修、售后服务费、工程配套费、代理服务费以及实施本项目所需的其他一切费用。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 3.4 报价明细表格式

**报价明细表**

（格式仅供参考，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自行设计）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 序列 | 位置 | 分项工程 | 参数 | 单位 | 数量 | 投标综合单价（元） | 合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此表应按项目的明细情况列项填报,在填写时，如上表不适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可在确保投标明细内容完整的情况下，根据上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3.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公开投标人的报价信息后，投标人对报价信息进行确认。投标人对报价信息不予确认的不影响后续评标过程。

**4.如因此表所填信息与商务技术文件、资格文件所填内容不一致，造成的所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 3.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相关声明函格式（如果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采购人）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或者：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三选一**）；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三选一**）；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

2、填写要求：①“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的指引逐一填写，不得缺漏；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④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4.承建（承接）企业请务必和《报价明细表》、商务技术文件中的服务单位保持一致。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投标人如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以不用提供此表格）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采购人名称） 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监狱企业证明**

**注：**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第六章 评标办法和细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按照公正、公平、科学、择优的原则选择中标人，特制定本办法。

### 一 总则

1.1 为最大限度地保护各当事人的权益，评审委员会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技术、资信及商务、报价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分析评价并编制评标报告。评审专家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漏评标有关的情况，不得索贿受贿，不得参加影响评标的任何活动。

**1.2本次评审方法采取百分制综合评分法，按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按报价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和报价得分均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以上得分均相同的，由采购人抽签确定排名（即第一抽出人为第一名，以此类推）。评审委员会按总得分从高到低推荐中标候选人，由采购人确定本项目中标人。**

### 二 评审委员会

2.1评审委员会

2.1.1成员：评标委员会由评审专家或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及以上单数。除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情形外，评审专家由采购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询标、评审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2.1.2职责：严格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执行，评审专家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要求、评审程序、评审内容、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2评审专家的评审情况和评审意见受监督人员和采购代理机构审查，如发现评审专家的评审意见带有明显倾向性，或不按规定程序和标准评审、计分的，可要求评审专家进行书面澄清和说明。

### 三 评标程序

**3.1 符合性审查**

评审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通过符合性审查不足三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相关规定重新组织招标。

**3.2 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

3.2.1评审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各投标人的资信商务部分进行评审，对客观分应统一意见后统一给分。

3.2.2评审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各投标人的技术部分进行独立评审，对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必要的澄清，若有演示（或述标）、样品要求和技术文件评审同步进行，演示（或述标）顺序**为电子交易平台解密后自动生成的“投标（响应）文件签收登记表”名单顺序**，并根据审查、澄清、演示（或述标）、样品等情况结合评审办法进行独立打分；

3.2.3各投标人的资信商务及技术得分，为各评审专家对该投标人的评分汇总后的算术平均数。

**3.4通过政采云平台公布各投标人的资信商务及技术得分，开启有效投标人的报价文件。**

**3.5 报价文件评审**

3.5.1 评审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各投标人的报价的符合性进行审查，必要时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报价做出澄清、说明；

3.5.2报价修正；

3.5.3政府政策优惠扣除；

3.5.4评审委员会根据投标人的报价和评审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

**3.6 评标结果**

3.6.1 评审结果汇总，投标人结果排序；

3.6.2 起草评标报告，确定中标候选人；

3.6.2.1 评标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1）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2）投标人名单和评审委员会成员名单；

（3）评审方法和标准；

（4）资格审查记录；

（5）开标记录和评审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6）评审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

（7）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审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审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审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3.7 评标报告由全体评审委员会成员确认后提交。

3.8 评审结束后，由电子交易平台自动生成评审结果，采购人确定中标人后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相关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

### 四 评标一般规定

4.本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100分。

**4.1资信商务及技术权重为70%，分值为70分。**

4.1.1资信商务及技术权重为70%,分值为70分，评委对各投标文件的技术标经充分审核，在规定的分值内由评委单独评定打分。如果某个单项的打分超过所规定的分值范围，则该张打分表无效。

4.2报价权重为30%，分值为30分，由评委按各投标人的报价统一计算。

### 五 评标办法和细则

**5.1资信商务及技术分值为70分，权重为70%。**

| **序号** | **评分类型** | **评分项目内容** | **分值****范围** |
| --- | --- | --- | --- |
| 1 | 商务部分 | 项目业绩 | 投标人自2022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有类似项目业绩，每个得1分，最高3分。注：1、合同复制件放入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中，否则不得分。2、是否属于类似业绩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合同的内容、特点以及与本项目的类似程度等进行认定。 | 0-3分 |
| 2 | 投标人资质 |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O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履约能力评价体系认证证书、企业诚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具备一本得1分，最多得3分。注：投标时须提供证书复制件放入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否则不得分。 | 0-3分 |
| 3 | 技术部分 | 产品技术指标的详细描述 | 投标人需对所投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运行性能进行详细描述，并提供所投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要求的相关资料。▲为实质性要求，如出现负偏离，则投标文件无效；●为重要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2分，其他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 0-7分 |
| 4 | 实施方案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实施方案的施工组织方案、风险管理方案、文档管理方案、验收方案等，是否合理等情况由评委在分值范围内进行打分（3、2.5、2、1.5、1、0）。 | 0-3分 |
| 5 | 投标人的工作方法，提供的工作程序和步骤、管理和协调方法、关键步骤的思路和要点等情况的全面性、先进性、技术方法是否科学合理，是否完全符合采购人实际需求等情况，由评标委员会进行综合打分。（3、2.5、2、1.5、1、0） | 0-3分 |
| 6 | 培训方案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的培训计划和目标、培训人员配置、培训次数、时间、方式和地点、培训内容和培训质量控制等，是否合理等由评委在分值范围内进行打分（5、4.5、4、3.5、3、2.5、2、1.5、1、0）。 | 0-5分 |
| 7 | 售后服务方案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承诺、服务保障措施，维护期内外的后续技术支持等情况是否合理等，由评委在分值范围内进行打分（4、3.5、3、2.5、2、1.5、1、0）。 | 0-4分 |
| 8 | 应急保障能力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应急预案，突击保障、突发问题解决、纠纷的响应速度以及处理方案等是否具有可靠性和周密性、针对性等，由评委在分值范围内进行打分（4、3.5、3、2.5、2、1.5、1、0）。 | 0-4分 |
| 9 | 安装调试方案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安装调试方案技术文件齐全性、流程覆盖全面性等方面是否完整性、针对性，由评委在分值范围内进行打分（4、3.5、3、2.5、2、1.5、1、0）。 | 0-4分 |
| 10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安装调试方案技术合理性：安装工艺可行性、调试参数科学性、兼容性与联动性等方面由评委在分值范围内进行打分（4、3.5、3、2.5、2、1.5、1、0）。 | 0-4分 |
| 11 | 进度控制方案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进度控制方案中技术措施、组织措施、动态监控与纠偏等是否具有针对性、全面性和合理性等情况，由评委在分值范围内进行打分（4、3.5、3、2.5、2、1.5、1、0）。 | 0-4分 |
| 12 | 供货方案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供货方案中需求计划编制、物流与仓储管理、到货验收、不合格品处理等是否具有针对性、全面性和合理性等情况，由评委在分值范围内进行打分（4、3.5、3、2.5、2、1.5、1、0）。 | 0-4分 |
| 13 | 安全文明施工方案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安全文明施工方案中安全目标、文明施工目标、安全技术措施、文明施工措施等是否具有针对性、全面性和合理性等情况，由评委在分值范围内进行打分（4、3.5、3、2.5、2、1.5、1、0）。 | 0-4分 |
| 14 | 质量保证方案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质量保证方案中技术保障措施、材料与设备控制、过程质量控制等是否具有针对性、全面性和合理性等情况，由评委在分值范围内进行打分（4、3.5、3、2.5、2、1.5、1、0。 | 0-4分 |
| 15 | 投标人的质量保障体系包括质量保障制度、措施的全面性、针对性，内容是否详细、完整，措施是否可行等情况，由评标委员会进行综合打分（4、3.5、3、2.5、2、1.5、1、0）。 | 0-4分 |
| 16 | 质保期承诺 | 在不低于1年质保期的基础上承诺增加一年得1分，最高得2分（2年得1分，3年得2分）。 | 0-2分 |
| 17 | 现场堪点 | 根据现场实际实施情况，提供现场照片及实施图纸得3分，未提供或图纸不符合现场情况不得分。 | 0-3分 |
| 18 | 项目团队能力要求 | 投标人项目组成员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证书、信息系统集成证书、建筑电工证书、售后服务管理师证书。每提供一种证书得1分（相同证书算一次），本项最高得5分。**注：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及所在单位近一个月社保扫描件放入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否则不得分。** | 0-5分 |

**5.2报价分值均为30分，权重为30%，由评审委员会根据以下内容统一打分：**

5.2.1报价评分应在投标报价范围口径一致的评标价基础上进行。属招标文件不清楚引起的报价内容和口径不一致的，则按有关规定统一调整投标报价内容和口径，计算出投标人的最终评定价。属投标人失误造成的报价差错和遗漏，不得调整。

▲5.2.2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作投标文件无效处理。

**5.2.3报价得分计算：**

⑴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企业（统称为小微企业）报价给予20%的扣除；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6%的扣除；其评审价计算公式如下：

评审价=有效报价×（100%-20%或6%）；

⑵并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评标价；

⑶评标基准价=进入报价评分的各投标人有效评标价中的**最低评标价**

⑷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30分，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得分按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报价权重×100。

**5.3 本项目最终得分=资信商务及技术得分＋报价得分。**

### 六 评审纪律和要求

6.1 评审专家必须公平、公正评审，遵纪守法，客观、廉洁地履行职责。

6.2 评审专家在评审开始前，应关闭并上交随身携带的各种通信工具。

6.3 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未经许可不得中途离开评审现场，不得迟到早退。

6.4 评审专家和工作人员不得透露评审过程中的讨论情况和评审结果。

6.5 评审时，评审专家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条件和标准，对投标人投标文件的合规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比较和评估，其中对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主要技术参数、商务报价和其他评审要素等，评审专家应逐项进行审查、比较，不得漏评少评。如发现与招标文件要求相偏离的，应对其偏离情形进行必要的核实，并在工作底稿中予以说明；如属于实质性偏离或符合无效投标文件的，可询问投标人，并允许投标人进行陈述申辩，但不允许其对偏离条款进行补充、修正或撤回。

6.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评审委员会的评审专家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

6.7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专家提供必要的评审条件和相应的评审工作底稿，并严格按规定程序组织评审专家有步骤地进行项目评审，对各评审专家的评审情况和评审意见进行合理性和合规性审查，对明显畸高、畸低的重大差异评审情况（其评审小组成员个人主观打分偏离所有评审小组成员主观打分平均值30%以上），提醒相关评审专家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

6.8 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不得将自己的观点强加给其他评审专家，评审专家应自主发表见解，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6.9 评审结束后，评审委员会应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项目评审报告。评审报告是采购人确定中标人的合法依据，评审委员会应当如实、客观地反映评审情况，按招标文件的评审办法和细则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说明推荐理由，并重点对中标候选人的技术、服务和价格等情况进行评价和比较。如排名第一的投标人报价为最高报价的，评审报告中须对其报价的合理性等进行分析和特别说明。

6.10 评审专家应当独立、客观、公正地提出评审意见，不得带有倾向性，不得影响其他评审专家评审，并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如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可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将视为同意。

6.11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评审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6.12 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6.13 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6.14 评审专家应当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6.15评审专家有如下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6.15.1 明知应当回避而未主动回避的；

6.15.2 在知道自己为评审专家身份后至评审结束前的时段内私下接触投标人的；

6.15.3 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的；

6.15.4 在评审过程有明显不合理或者不正当倾向性的；

6.15.5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的。

6.15.6 上述6.15.1至6.15.5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结果无效。

6.16 采购代理机构可对各评审专家的专业技术水平和职业道德素质等情况进行评价，并可将评价意见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反馈给财政部门，财政部门以此作为对评审专家的考核管理依据。

6.17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或者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的，由财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未回避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收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有上述违法行为的，其评审意见无效，不得获取评审费；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附件1：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人经由 *（公司名称）*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合法授权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项）* 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投资关系 B.行政隶属关系 C.业务指导关系

D.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供应商名称） 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三、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 和 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 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

 年 月 日

**注：1.投标人认为有利害关系和需要回避的人员，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与本声明书一同提交。由采购代理机构和财政监督部门负责询问核查。**

**2. 投标人根据解密后交易平台公布的投标人名单及信息，通过邮件方式提交《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至邮箱385142183@qq.com，提交时限为“开启标书信息”后30分钟内，未发送视为无异议。**附件2：中标（成交）供应商公告内容

**中标（成交）供应商公告内容**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供应商负责人 |  |
| 供应商地址 |  |
| 中标（成交）标的 |
| 产品名称（或服务名称） | 规格型号（或服务标准） | 数量 | 单价（元） | 合价（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报价 | 大写 （￥ ） |
| 服务要求： |

注：1、供应商应根据其响应情况填写该表，并保证其与响应文件内容的一致性、正确性和真实性；

2、填写该表不代表供应商已具有中标人（成交人）资格。本表只作为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内容的一部分，进行公告使用；

3、本表内容涉及较多，供应商可以适当增减表格行数，以保证表格内容的完整；

4、评审结果排名第一的供应商在评审结束后1个工作日内将该表格提交发送至邮箱“385142183@qq.com”。

5、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如涉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等法律法规规定可以不予公告的情形，供应商应另附书面说明，如未事前书面说明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